

國立嘉義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跨域學習，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約 2~3 月)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在學學生修業滿 1 學年(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二)每人申請交換學校(學系)至多 3 志願。
 - (三)交換期間為 1 學期或 1 學年，每人合計最多以 1 學年為限。
 - (四)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含歷年名次)。
 - (三)交換期間修課計畫書 1 份。
 - (四)其他相關助審資料。
- 五、作業流程：
 - (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公告合作學校及名額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檢具第四點所列文件，經導師及學系主任核可後，於公告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三)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推薦名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交合作學校審查。若推薦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名冊事宜，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本校接獲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名單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六、申請人經錄取為交換生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至遲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前 1 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撤銷，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且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含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且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從其規定。

- 八、本校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學士班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交換期間所修習學分及成績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九、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必須遵守合作學校校規，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本校交換學生於國內交換學習之期間併計於該生修業年限內，並以一學年為限，有關申請休學及其他學籍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他校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並以一次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